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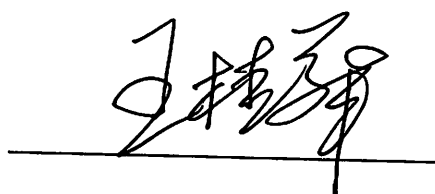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落实,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  
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桂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桂华

2020 年 7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  
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济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济科

2020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  
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Hong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宏斌

2020年7月21日